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以及《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

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15时,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剑桥公社F座301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1、根据《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:
 - (1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 - (2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 - (3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- (4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;
- (5) 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;
- (6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- (7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(8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(9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- (10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- (11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- 2、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 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 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

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王建均、吴英、杭州特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作为关联股东,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,420,663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1,00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

师: ___

孙雨顺

经办律师:

美多 m

吴睿师

2024年5月15日

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长春・武汉・乌鲁木齐・海口・长沙・伦敦・西郡田・新加坡・东京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